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 9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2020年4月27日	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	1.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. 2019年年度报告 3.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.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.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.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
2020年8月26日	第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	1. 2020年半年度报告 2. 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2020年10月28日	第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	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、调阅有关资料、开展现场调研和听取工作汇报等

方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体系完善，财务运转良好，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、公正。

3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4.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5.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